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：</p> <p>（一）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，代公司关联方承担其他成本或其他支出；</p> <p>（二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；</p> <p>（三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；</p> <p>（四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；</p> <p>（五）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</p> <p>（六）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；</p> <p>（七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：</p> <p>（一）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，代公司关联方承担其他成本或其他支出；</p> <p><u>（二）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（含委托贷款）给关联方使用，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。前述所称“参股公司”，不包括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；</u></p> <p>（三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；</p> <p><u>（四）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，以及在<u>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、资产转让款、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；</u></u></p> <p>（五）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；</p> <p>（六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。修订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3月18日